

国家大剧院与江苏雄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台湖舞美艺术中心住宿楼装饰设计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国家大剧院

乙方：江苏雄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国家大剧院台湖舞美艺术中心住宿楼装饰设计服务项目”相关内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在北京市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国家大剧院台湖舞美艺术中心住宿楼装饰设计项目

1.2 工程地址：国家大剧院台湖舞美艺术中心

1.3 工程内容：住宿楼装饰设计工作，包括以下内容：住宿楼大堂、大堂吧、餐厅、二楼咖啡厅、客房、顶层阳光房及顶层庭院（详见附件和图纸）。

详见：附件一《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列建设文件及设计资料》

附件二《乙方应按约定周期提交下列设计文件》

附件三《设计服务内容说明》

附件四《支付时间及方式》

附件五《室内设计点位》

附表六《设计费明细表》

2. 质量标准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北京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和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2.2 约定标准：合格，满足 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

3. 设计周期及项目成果提交

3.1 设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

3.2 设计周期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交付日期	有关事宜
1	概念方案阶段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2	方案深化设计阶段文件	2	接到甲方对概念方案书面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	包括设计说明、图纸、室内效果图、主要材料色样等成果

3	施工图设计阶段文件	6	接到甲方对方案设计书 面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	包括全套施工图设计图纸， 及上述完整资料电子文件
4	材料做法表	3	接到甲方对方案设计书 面确认后 6 个工作日	装饰工程部分提供材料样 品，家俱设计部分提供并协 助选型

3.3 项目成果提交

设计内容	设计成果	提交形式
平面设计图	室内装饰设计说明、平面功能布置图	A3 文本 2 份，电 子文件 1 份
方案设计	室内装饰设计各主要部位空间效果图（各角度）	A3 文本 2 份，电 子文件 1 份
施工图设计	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图、大样图等	施工蓝图 6 套， 电子文件 1 份
材料做法表	装饰工程部分提供材料样品，家俱设计部分提供并协助选型	物料手册 3 份， 电子文件 1 份

注：上述约定时间不包含报审时间，若遇法定节假日，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4. 设计及设计变更

4.1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设计有颠覆性改变需要重新开启设计，而乙方已完成前阶段全部设计工作且甲方已经正式接受该阶段全部最终设计成果时，双方可协商变更工期和合同价款。

4.2 上述颠覆性改变指甲方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之设计成果签字认可后所发生之改变，该改变对整体设计进度及整体工期造成较大实质延误。

4.3 甲方确定变更方案并通知乙方之日起，乙方应立即执行甲方之通知指令。

4.4 乙方各方应建立健全设计变更监控、管理、报告和审批制度，在本工程施工正式开始前报经甲方批准，并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5.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本工程设计收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收费标准执行。甲方要求乙方超出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设计周期赶工提供设计图纸，乙方不收取赶工费。

5.2 本合同为总价包死合同，工程设计收费不再调整，总费用为 人民币柒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735500）（设计费明细详见附表六：设计费明细表），设计费为固定价格，结算时不因政策变化、税率调整、物价涨幅等因素而进行调整。

5.3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壹佰元整（¥147100）作为订金，设计合同履行后，订金抵做工程设计费。

5.4 乙方完成全套方案深化设计经甲方认可并向甲方提交全套深化方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30%，即：人民币贰拾贰万零陆佰伍拾元整（¥220650）。

5.5 乙方向甲方提交全套施工图经甲方认可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的 45%，即：人民币叁拾叁万零玖佰柒拾伍元整 (¥330975)。

5.6 项目完工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 % 的余款，即：人民币叁万陆仟柒佰柒拾伍元整 (¥36775)。

5.7 合同签订且各阶段付款前，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 6%，发票内容为设计费或设计服务费。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或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发票信息错误的；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8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江苏雄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南京银行百子亭支行

银行账号：01530120210002051

6、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3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供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日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5 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成果，甲方须进行确认、同意、提出修改意见或做出决定，此种确认应为书面的，并应加盖甲方公章。

6.6 甲方有权就任何设计成果提出意见及建议，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最终设计有确认权，须经相关部门审查批准的除外。

6.7 甲方对任何设计变更有批准确认权，须经相关部门审查批准的除外，并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设计要求。

7、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按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要求、份数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如发包人书面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文件时，以提供的 PDF 版电子设计文件为准。（甲方需签收）。

7.2 乙方按时出席甲方组织的（需乙方解决问题）相关会议并及时协助甲方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3 乙方编制的设计成果如果和本合同不一致或有误记时，须迅速无偿修正。

7.4 乙方应指定一位履行本合同的项目代表，授予其作出决定的必要的权力，以行使其有关职权，处理有关设计工作的事宜。

7.5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因过错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之损失,赔偿方案参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7.6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本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服务工作,如因甲方原因上述工作发生重复,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7.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8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设计文件,协助甲方办理各阶段设计文件的报批手续。

8、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或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没有且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确保甲方在使用其设计文件时也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8.2 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被人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开支、费用和损失。此赔偿不受本合同金额的限制。

8.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整个过程中,其所有在工作过程中准备或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设计文件、计算、地图、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著作权(包括著作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甲方有权为了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深化设计、施工、宣传、广告、运营、重新施工、装修维修、保养、使用和入住等目的)永久使用或保留上述之一切设计文件资料。

8.4 乙方应只对其设计服务范围内相应的设计文件拥有相关知识产权。

9.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任何一方未经他方当事人同意,均不得将他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30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

10.3 甲方须按时向乙方提供设计必备的相关基础资料(建筑设计及室内设计竣工图、设计要求),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能按时提供设计需要的相关资料,造成乙方不具备设计条件,乙方顺延设计周期。

10.4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修改或补充。

10.5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定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

10.6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返还设计费。

11、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当事人不可预见、不能控制、不能避免的，且当事人用合法手段不能防止发生的事件或情况。

11.2 上述情况下，如果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合同中的任何一方的延误或未能履约，均不构成违约责任，亦不得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日内，受到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书面通报合同其他方。

11.3 如果有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受影响的一方有责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把不可抗力对其工作进度的影响降至最小。

11.4 由于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均应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

11.5 合同各方承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发出的不可抗力的通知，除在本章中有说明之外，不应认为是对本合同下任何一方任何责任和义务的取消。

12、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本合同由《国家大剧院与江苏雄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台湖舞美艺术中心住宿楼装饰设计服务项目”合同》及其附件组成（附件一至六）。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由双方授权人签字认可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国家大剧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2号

乙方：（章）江苏雄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19号6幢201室

项目代表： 

项目代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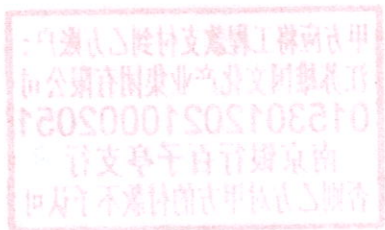
甲方应将工程款支付到乙方账户：
江苏雄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1530120210002051
南京银行百子亭支行 年 月 日
否则乙方对甲方的付款不予认可

合同附表：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列建设文件及设计资料

附表一

序号	文件内容	文件提交日期	备 注
1	相关部分原始建筑资料及图纸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1 份
2	相关部分设计审批意见	各阶段审批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	1 份
3	设计各阶段的工作确认书	各阶段设计工作成果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	3 份



乙方应按约定周期提交下列设计文件

附表二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交付日期	有关事宜
1	概念方案阶段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2	方案深化设计阶段文件	2	接到甲方对概念方案书面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	包括设计说明、图纸、室内效果图、主要材料样板等成果
3	施工图设计阶段文件	6	接到甲方对方案设计书面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	包括全套施工图设计图纸, 及上述完整资料电子文件 2 份
4	材料做法表	1	接到甲方对方案设计书面确认后 6 个工作日	装饰工程部分提供材料样品, 家俱设计部分提供并协助选型

设计服务内容说明

附表三

序号	设计范围 (分项)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费率 (均元 /m ²)	估算设计 费 (万元)
		设计总面积 (m ²)	方案设 计	施工图设 计	现场服务		
1	住宿楼	7351.2	✓	✓			
本着与甲方友好合作的原则，最终合同价按 73.55 万元取费							
说明	工程概况：改造工程总面积约 7351.2 平米。改造设计主要对象为顶棚、墙立面、地面等。 设计服务内容： ■精装修设计内容包括：装修、装饰、家具布置及选型、空间规划、平面布置之设计，包括标识及视觉导引配合、照明及灯具选型、艺术品配合等； ■ 配套装修机电系统设计包括：动力及照明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空调系统、通风系统、电气系统等； ■ 乙方按时出席甲方组织的（需乙方解决问题）相关会议并及时协助甲方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对承包商及供应商提交之材料、设备样品、样本等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包括外形、颜色等，以满足总体设计要求； ■ 配合项目管理进行招标之有关工作，包括提供招标所需要的图纸、详细之技术规范、物料推荐品牌表，供投标人填写之规格型号及参数表、编制并提交施工预算表等； ■ 参加招标、谈判会议，回答投标人的图纸疑问，查核投标人填回的物料及设备材料表，包括品牌表、规格型号及参数表等； ■ 对承包商、供应商提交之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确认； ■ 审核承包商、供应商等单位之变更洽商文件及图纸（技术方面）； ■ 须与工程监理、招标公司及政府部门等协调，达致政府有关部门之要求，完成本工程所需有关行政报批、确保获得批准； ■ 出席与设计有关之会议； ■ 与甲方聘用之其他单位，包括工程承包商、制造商、供应商之协调配合，包括提供给他们必要的图纸及计算结果等； ■ 与工程监理、甲方、政府部门等共同验收工程等相关工作。						

▪其他根据合同、法律、法规等应由乙方提供之服务;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内容: 由甲方聘用之其他单位进行的专项设计, 如标识视觉导引系统设计、家具设计、艺术品设计等。

设计深度: 满足 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支付时间及方式

附表四

付费次序	比例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定金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方案设计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有关部门审查(如有)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45%		施工图设计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有关部门审查(如有)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5%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
合计	100%		

室内设计点位 附表五

序号	区域名称	楼层	功能	空间面积 (m ²)	小计 (m ²)
1	大堂	一层	前厅\休息区	371.7	615.3
2		二层	咖啡区	243.6	
3	餐厅	一层	取餐区\用餐区\风味区	634.9	634.9
4	客房	标准层	标准间\大标准间\套间	551.2	551.2
5	客房	复用标准层	标准间\大标准间\套间	4960.8	4960.8
5	阳光房	十四层	室内\顶层庭院	589	589
共计					7351.2

设计费明细表 附表六

类别	楼层	名称	面积	数量	复用数量	复用面积	单价	复用率	复用单价	合计	调整系数0.9	说明
住宿楼	一层	大堂及公共区域	371.7	1			200.00			71.340	66.966	
		餐厅	634.9	1			200.00			126.980	114.282	
	小计					1006.6				201.320	181.188	
	二层	咖啡厅及公共区域	243.6	1			200.00			48.720	43.848	
	小计					243.6				48.720	43.848	
		宿舍01	22.4	1			200.00			4.480	4.032	
		宿舍01复用	22.4		1	89.6	200.00	30%	60.00	3.376	4.838	复用宿舍01, 计算工作量30%
		宿舍02	49.2	1			200.00			9.840	8.856	
		宿舍03	21.9	1			200.00			4.380	3.942	
		宿舍04	50.1	1			200.00			10.020	9.018	
		宿舍05	34.9	1			200.00			10.980	9.882	
		宿舍06	22.4	1			200.00			4.480	4.032	
		宿舍06复用	22.4		1	22.4	200.00	30%	60.00	1.344	1.210	复用宿舍06, 计算工作量30%
		宿舍07	53.3	1			200.00			10.660	9.594	
		宿舍08	23.8	1			200.00			4.760	4.284	
		宿舍08复用	23.8		1	23.8	200.00	30%	60.00	1.428	1.285	复用宿舍08, 计算工作量30%
		宿舍09	59.7	1			200.00			11.940	10.746	
		宿舍10	57.7	1			200.00			11.540	10.386	
	小计					551.2				91.228	82.105	
	复用标准层	标准层复用	551.2		9	4960.8	200.00	30%	60.00	297.648	267.883	其余九层客房标准层
	小计					4960.8				297.648	267.883	
	商层附	阳光房	268				200.00			53.600	48.240	
	光房	顶层庭院	321				200.00			64.200	57.780	
	小计					589				117.800	106.020	
						设计总面积	平均平米单价					
	总计					7351.2	92.64				681.044	
	施工图造价预算编制费										54.484	
	项目总预算(元)			8%							735.528	
中标价格											735.500	